**新闻与传播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2023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学校《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和《关于各学院提交2023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年12月9日教务处通知），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核，现将我院《新闻与传播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2023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5日止。

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单位、联系方式，以便核实。

地址：第一文科楼627室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85223212，85220207（节假日石老师或刘老师）

联系邮箱：109322480@qq.com

**新闻与传播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2023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实施细则**

1、学院按照学校以下文件或通知规定推荐优秀毕业生：

《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附件1）

《关于各学院提交2023届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2021年12月9日教务处通知）（附件2）。

2、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及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学院副院长、学院党委副书记、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研管办负责人和教科办负责人组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主管学院本科教学）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分别任副组长，组员由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骨干教师、教科办负责人、教科办教务员、学工办负责人及相应年级辅导员组成。

3、学院要求优秀毕业生按照学校规定时间自愿提交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至学院。

4、学院教科办及学工办审核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5、由各专业根据学院制定的综合素质考查办法，重点审核学生发表的科研创新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进行考查评分，并按时提交至学院教科办。

6、学院教科办按综合总分排名在学院网站公示免试攻读研究生名单。

7、公示期满学院教科办上报免试攻读研究生材料至学校教务处。

**二、指标分配**

我院将普通类推免指标按所在年级内招生人数的5%分配指标（根据当年学校指标实际分配基数调整）进行分配，如学校追加指标，应首先满足在首次分配中指标不足的专业，如仍有追加指标剩余，则从各专业综合总分排名成绩从高到低推选各1名学生进行重新材料复审评分。原则上在获得推免资格之后不得放弃，如正选指标获得者放弃推免资格，由其所属专业综合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学生依次顶上。

专项计划类推免学生（包括学术专长专项计划、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水平运动员专项计划）须按学校要求参加学生处、体育部组织的专项考评，如考评通过，由学校追加专门指标。

**三、排名评价标准**

（一）参加选拔的学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普通类学生的综合总分由绩点（百分制，占总分值85%）和综合素质考查成绩（百分制，占总分值15%）合计排名。

1．我院普通类学生绩点排名按照学生六个学期的平均绩点计分。

2．综合素质考查成绩主要分为科研创新成果与社会服务贡献两个部分进行加分，所有成果均须在当年8月31日前均须提交刊物（用稿通知不予采用）、暨南大学图书馆检索证明、正式立项/获奖通知（公示不予采用）、颁奖证书等佐证材料方可计分，满分为100分。

（1）科研创新成果（累计不超过80分）

表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4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刊物类别 | A1 | A2 | A3 | B1 | B2 | C |
| 分值 | 5 | 4 | 3 | 2 | 1 | 0.5 |

注：①**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A、B、C 三类期刊的划分以暨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目录为准**，国外学术期刊和电子期刊的级别认定以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发表在增刊的成果不予计算，会议论文超过一篇，只计算1篇。②作者署名顺序以论文发表时实际顺序为准（多人合作成果，2人按6:4；3人按5:3:2；4人按4:3:2:1；5人以上按4:3:2:1:1:1计分）③应用类成果如获学校认定，可对应相应刊物级别计分。

表二、科研项目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10分）

|  |  |
| --- | --- |
|  计分 级别完成人顺序 |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挑战杯/其他政府、本校科研项目 |
| 国家级 | 广东省 | 局级 | 校级 |
| 1 | 3 |  2 | 1.5 | 1 |
| 2 | 2.5 | 1.5 | 1 | 0.5 |
| 3 | 2 |  |  |  |

注：①相同项目重复立项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 ②如项目成员有撤项或中期考核不通过记录项目者，同类项目不予计分；③如项目负责人有变更记录，以最后一次变更记录计分。

表三、科研获奖及学术竞赛计分标准（累计不超过30分，相同项目重复获奖只取最高分计一次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计分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其他** |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二 | 三 | 详见其他类计分标准 |
| 分值 | 5 | 4.5 | 4 | 3.5 | 3 | 2.5 | 2 | 1.5 | 1 |

注：其中互联网＋（国奖）、挑战杯（国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一、二、三等奖按10、7、5计分；其他按表中获奖等级“一、二、三”分别对应相关奖项的“特等、一等、二等”或“一等、二等、三等”或“金奖、银奖、铜奖”等，依次类推。（多人合作成果，2人按6:4；3人按5:3:2；4人按4:3:2:1；5人以上按4:3:2:1:1:1计分）。上**表中所列奖项除“其他”外均指政府奖（按获奖正式发文通知或获奖证书落款单位确定）。**

**其他类计分标准**

|  |  |
| --- | --- |
| 竞赛项目 | 获奖等级/计分标准 |
| 全国性竞赛：中国新闻奖、中国数据新闻大赛、范敬宜新闻教育奖（新闻学子奖）、大学新闻奖、非虚构写作大赛、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戛纳RHA中国区选拔赛、One Show中华青年创意竞赛、时报金犊奖、全国/全球Tableau可视化分析争霸赛、北京大学生电影节、中国大学生新媒体创意大赛、各类国家一级学会、教指委所设等级奖 | 一等奖/3 | 二等奖/2.5 | 三等奖/2 |
| 省级竞赛：各省新闻奖、广东大学生广告节（粤港澳大湾区（广州）大学生广告节）、广东省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主持人大赛、广州大学生电影节 | 一等奖/2 | 二等奖/1.5 | 三等奖/1 |

以上学术类竞赛主要指的是由学院统一组织的代表学院参赛的活动，（多人合作成果，2人按6:4；3人按5:3:2；4人按4:3:2:1；5人以上按4:3:2:1:1:1计分）。

（2）社会服务贡献（累计不超过20分）

表一（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计分标准 |
|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不累加） |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 | 1 |
|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 | 0.8 |
| 校学代会常委、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副班长、学习委员 | 0.5 |
| 其他学生干部 | 0.2 |

表二（不累计加分，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等级 | 计分标准 |
|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获奖加分办法**（不累加，**团队获奖的，4人及以上的按4人平均分配计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3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 |
| 省级 | 一等奖 | 2 |
| 二等奖 | 1.5 |
| 三等奖 | 1 |

表三

|  |  |  |
| --- | --- | --- |
| 类别 | 计分标准 | 备注 |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5 |  |
| 参加志愿服务，获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奖励（不累计，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 国家级/2，省级/1.5，校级/1 |  |
| 到国际组织实习 | 3 | **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如联合国总部及其附属机构或专门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奥委会、国际移民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 |

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2年4月2日